

临朐县人民政府

临政字〔2015〕38号

临朐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上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调整 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市政府《关于承接省政府 2015 年第一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潍政字〔2015〕42 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承接省政府取消并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 2 项，取消县级行政审批事项 1 项，将 2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另外，对涉及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取消 1 项、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 2 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提高审批效

率，创新监管机制和方式；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目录、权力清单目录；加强后续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权力清单目录调整工作，会同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衔接落实情况及行政审批目录、权力清单目录调整情况于2015年10月15日前报送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附件：1.承接省政府取消并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取消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3.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4.取消或调整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附件 1

承接省政府取消并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化肥：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取消，由县经信局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均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子项
2	水泥项目核准		

附件 2

取消县级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1	县管社会团体筹备核准	县民政局	取消

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 2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改为后置审批	
2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改为后置审批	
3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5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0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12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13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4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5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7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18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19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2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21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保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附件 4

取消或调整的其他行政权力项目目录
(共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1	征地管理费征收	县国土局	取消
2	潍坊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推荐	县经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
3	潍坊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	县经信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

